

# 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病毒云平台终端授权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 乙方：奇安信网络安全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戈冯印新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6月5日

日期：2024年6月5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郑荣贵、郭军喜

联系方式：010-53121843、010-53121824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联系人：刘斌之、张慧媛

联系方式：13718667756、1761131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44699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261210404

##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服务价格清单；
- (3) 服务团队人员表；
- (4)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 (5) 保密协议；
- (6) 技术合同；
- (7) 采购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公安信息网内搭建病毒云平台，平台提供两款杀毒软件，授权终端总数量不低于6万，实现全局统一管理、统一查杀、统一升级病毒库等功能。

2.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308,9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1,154,45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合同服务期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尾款人民币小写：¥1,154,45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备损坏所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1. 总体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至少两款公安专版杀毒软件和不低于60000个公安网用户终端授权服务，并提供有效期在1年以上(含1年)正版杀毒软件授权证明。